

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9月2日

地点：普定法院调解室

询问人：陈庆安 记录人：李霞

申请执行人贵州普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普定县穿洞街道中心大道（新县委大楼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2780193252J。

委托代理人：胡晓志、王健，系贵州普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全都督，女，1977年10月23日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住贵州省普定城关镇文明路33号附6号。

？：我们是普定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因申请人贵州普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全都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了你们的合法权益本次执行同步录音录像，请你们配合并如实回答：现查明被执行人全都督名下有位于贵州省普定县城关镇中心大道紫金铭城5号楼1单元9层1号房屋（产权证号：013856，面积：110.45平方米）。因被执行人全都督未偿还申请人债务，对被执行人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处置。对于财产评估处置价值确定方式顺序为双方当事人议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其中双方当事人议价、网络询价需要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且到场处理。你们要求按照哪种方式处置？

胡晓志：要求选用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进行价值确定。

全都督：我也是要求当事人议价。

？：如果是双方当事人议价的话，现在你们双方各自认

为该房屋价值多少钱？

胡晓志：^{购房款}

全都督：我认为连同房屋一起，价值38万8千元。

胡晓志：我也同意这个价格的。

？：全都督，你在农行的抵押还有多少钱没有还？

全都督：现在起诉的是13万多一点。

？：你们双方确定一下最终的价格？

全都督：388000元。

胡晓志：388000元。

？：现在我方是由司法辅助拍卖机构进行协助拍卖工作，此项工作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该笔费用在房产拍卖成交之后进行收取。你们双方是否听懂？有什么意见？

全都督：听懂了，没有意见。

胡晓志：听懂了，没有意见。

？：上述笔录你们是不看过，如确认无误请签定确认。

全都督

胡晓志

李霞